



# HENGXIN TECHNOLOGY LTD.

##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 代表委任表格

(填寫本代表委任表格前請細閱背頁附註)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並為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  
股份<sup>2</sup>的登記持有者，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姓名	地址	股份數目

及／或(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地址	股份數目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A2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按下表所列的指示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如並無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或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則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編號	有關以下事項的決議案 <sup>5</sup> ：	投票表決 <sup>4</sup>	
		贊成	反對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		
3.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92元		
4.	重選崔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張鍾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杜西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7.	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1,858,000港元		
8.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編號	有關以下事項的決議案 <sup>5</sup> ：	投票表決 <sup>4</sup>	
		贊成	反對
9.	重新委聘Messrs KPMG LLP為新加坡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10.	採納建議股份發行授權		
11.	採納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12.	授權根據亨鑫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日期：二零二零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名或  
由法團股東蓋章<sup>6</sup>

**代表委任表格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委任代表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不超過兩（2）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其名下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 請注意，如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獲委派的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的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註明股份數目，委任代表有權按自己的意願投票。
- 將於大會上提呈予以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大會通告，通告於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或 [www.hengxin.com.sg](http://www.hengxin.com.sg) 可供閱覽及下載。
- 倘為個人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經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經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職員簽署。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尤如其為股份唯一持有人。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可獲接納。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 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則對委任代表之任何委任將被視作已撤回，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力拒絕以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任何人士出席大會。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上述地址向本公司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